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一般與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職能導向之實作能力；深化各系(科)實務教學資源，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其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期程：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經費分年撥付，每年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三、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系(科)。
-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業界專家，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
    2.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3.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4.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二) 深耕服務：技專校院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 五、學校為辦理師生實務增能，應研擬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依本部所定實施策略及流程（如附件一）辦理，學校規劃以三年執行本要點所定實施策略及流程，每年彙整校內三分之一系(科)資料提出申請。第一年參與計畫之系科研提出附件一所定程序一至三之執行計畫，第二年研提附件一所定程序四至八之執行計畫，並建立管考機制。
  - (二) 學校各系（科）應進行自我定位人力培育目標，與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參與課程修訂作業，達到各系（科）將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
  - (三) 辦理本計畫所聘業界專家每門課程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以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限。每位業師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四) 學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屬深

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四十萬元。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教師執行深耕服務期間，其薪資部分由服務學校支應，本部僅補助兼任教師代課鐘點費。

(五) 鼓勵各校開設校內、校外實習課程，補助辦理下列實習課程之相關費用：

1.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4. 醫護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應修滿二十學分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應修滿九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5. 海外實習課程：
  -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3)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4)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6.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六、計畫審查原則：

- (一) 審查指標：以第五點附件一所定實施策略及流程作為審查基準，學校系(科)所提之規劃內容，應符合該基準，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證明文件。
- (二) 補助經費：依據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基準表(如附件二)審核。第一年通過審核之學校系(科)，一次撥付補助經費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年通過審核之學校系(科)，得提出申請補助第五點附件一所定之實施策略程序四至八等項目之經費。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由學校彙整執行計畫書，並檢核符合第五點第一款實施策略及流程後，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內容應符合第五點附件一所定實施策略及流程(每一系(科)以二十五頁為限)。
2. 學校推動本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3. 學校推動本計畫行政管理及內控機制。
4. 申請系科辦理本計畫各程序之內容。

八、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各校第一年申請補助經費將一次撥付，第二年申請補助經費將分二期撥付：

- 1、第一期經費：學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之五十)。
- 2、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全國技專校院執行本要點之各項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或作業抽查。

(二) 學校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整體成果報告。

(三) 學校之辦理成效將作為下一期計畫申請補助，及納入本部相關獎勵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四) 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 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六) 各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

十、附則：

(一) 學校應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包括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聘任期間採一學期一聘，應聘者並應填具「履歷表」(附件三)。

(二) 各系召開系(科)務會議確認適性定位及所培育人才位階，及系(科)定位規劃之參考依據等，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系(科)遴選之業界合作夥伴，應檢附與學校簽定策略聯盟契約(MOU)影本，

及選擇夥伴之指標及評估表。

## 附件一、實施策略及流程

程序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說明
	前置作業－與產 企業公會交流	以「群」為起點之產學合作機制，透過產業公協會整合區域中小企業之人力需求，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媒合地域及專業能量相應之技專校院進行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	
一	系(科)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國家發展需求。</li> <li>2、結合地區產業特色。</li> <li>3、提供產業結構人力需求。</li> <li>4、合乎現今社會求職求才現況。</li> <li>5、結合學校發展特色與中長程發展目標。</li> <li>6、目前其他學校設置該科系情形與招生情形之比較分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區隔之人才屬性，及位階特質，得分別參考主計處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經濟部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li> <li>2、參考基準，應考量學校師資專長特性及學生素質水準，以達適性教育之目標。</li> <li>3、申請時應檢附前二項之作業過程及紀錄，提供審查參考。</li> </ol>
二	與產業合作 夥伴策略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優先從區域產業找到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選擇夥伴之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關鍵技能，與系科定位之人才培育相符。</li> <li>(2) 軟硬體資源與系科定位相符。</li> <li>(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可能性。</li> <li>(4) 可提供學生實習之機會。</li> <li>(5) 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機會。</li> </ol> </li> <li>2、可藉由從教師廣度研習規劃，辦理學校與業界相互簡介，讓彼此互相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MOU)。</li> <li>3、學校與已確定之合作夥伴，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li> <li>4、參考工業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職能基準。</li> </ol>	教師廣度研習應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業合作夥伴應優先從學校鄰近到區域，漸次擴大範圍，以便利互動合作及學生實習。</li> <li>2、教師廣度研習之目的，在提供學校選擇適性業界夥伴。</li> <li>3、學校應與業界相互瞭解，並向業界說明該系(科)學生之定位、師資專長背景、學校現有之教學設備，業界亦向學校簡介，且應依表內五項夥伴指標之契合程度進行遴選，以作為相互媒合之依據。</li> <li>4、遴選完之產業合作夥伴，應與學校簽定策略聯盟契約。</li> <li>5、學校應與策略聯盟夥伴，共同研商學生職能導向之核心專業能力，並製作成目錄。</li> </ol>
三	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訂計畫的內容需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執行面：課程目標、執行效益、資源連結及校內課程發展機制等。</li> <li>(2)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與對應之業界合作(如參與課程規劃面及修訂課程執行面)等。</li> </ol> </li> </ol>	要提供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聯表(課程結束後，學生所學習之能力可符應業界實務需求)。

程序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說明
		<p>(3) 課程行政配合：開課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及校務配合等。</p> <p>(4) 執行管考面：<u>學校自行擬定課程執行進度及學習評量</u>。</p> <p>2.各課程發展參考機制 (以實務課程為例)：</p> <p>(1) 該系科畢業生可從事之工作。</p> <p>(2) 代表性工作職稱。</p> <p>(3) 一般能力、專業能力(知能)。</p> <p>(4) 科目。</p> <p>(5) 課程學分數。</p> <p>(6) 專業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綱要表。</p> <p>(7) 實習/實驗課程綱要表。</p>	
四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p>1、所共構之課程，應先對應校內現有師資之專長安排課程。</p> <p>2、學校教師無法教授之課程，以訂有合作企業之業界專家優先支援專業實務性課程。</p> <p>3、有教師與合作企業之業師皆無法教授之課程者，得尋求其他非合作企業夥伴之專長業界專家協助，並作為校方日後聘任師資之依據。</p> <p>4、建立業界專家人力資料庫，學校優先尋求區域內業師協同教學。</p> <p>5、協同教學後，評估雙師未來共編實務性教材、共同製作教具之可能性。</p> <p>6、補助經費無法滿足系科所需之業界專家人力者，學校應編列相對自籌款配合執行。</p>	<p>1、課程與教師專長要能相互對應，業界專家之聘請以訂定MOU之業師為優先。</p> <p>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規劃讓業界專家所擁有之隱性實務技能之經驗，轉化成顯性之教材或教科書，並依需要製作相關教具(含e化)，以作為永續分享之效益。</p> <p>3、申請補助經費無法滿足時，學校應編列自籌款配合執行。</p>
五	教師深度研習	<p>1、學校教師與協同業界專家共編實務性教材及教具製作，並予e化。</p> <p>2、學校專業教師至業界夥伴進行深度研習，學習業界之關鍵實務技能。</p> <p>3、深入瞭解業界夥伴儀器設備資源特性，作為日後增購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與業界夥伴設備共享之依據。</p>	<p>1、協同教學後，業界專家之實務技能及經驗，經由深度研習規劃，雙師可共編成實務性教材或製作相關教具(e化)，並應列出可共編之教材。</p> <p>2、學校經由深度研習規劃專案，讓學校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研習、業界之關鍵實務技能，以配合其教學及實習課程。</p> <p>3、教學使用之儀器設備，要力求學用之相關性，並發揮產學資源共享之效益。</p> <p>4、產學相關儀器設備與課程教學、實習之相互關聯性分析。</p>

程序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說明
六	教師深耕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之智財權或專長，應優先協助合作之業界夥伴進行升級、轉型之可能。</li> <li>2、教師尋求與業界產學研發及人才需求之可能，並提供業界協助及服務。</li> <li>3、鼓勵教師於深耕服務後，得以技術報告作為將來升等之參考。</li> <li>4、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應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校申請深耕服務，應分析學校教師已有之智財權或專長，得優先協助 MOU 之業界技術升級轉型。</li> <li>2、學校教師應優先發展成為 MOU 業界夥伴之研發平臺，以行動研究法之概念協助業界。</li> </ol>
七	學生校外深度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已簽訂合作業界夥伴實習為優先選擇，或轉介學生至同品質、品級之業界實習。</li> <li>2、完備學生實習前應具備之專業知能。</li> <li>3、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應優先聘為現場實習之指導老師。</li> <li>4、學生校外深度實習應與業界夥伴研訂實習課程大綱，及實習關鍵能力學習成效之評核指標(課程、指標及程序三對應)。</li> <li>5、與業界簽訂實習契約，並保障學生應有之權利。</li> <li>6、學校教師應定期或不定期至業界協同指導(輔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實習應以合作業界為優先選擇。</li> <li>2、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應與程序四對應)，應為學生實習現場之輔導老師。</li> <li>3、學校應訂定實習課程大綱，及實習關鍵能力學習成效之評核指標，並檢附供審查。</li> <li>4、應與業界簽訂實習契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相關權利及義務。</li> <li>5、教師到業界定期或不定期輔導學生之次數與時間，由學校定之。</li> </ol>
八	學生就業輔導	<p>針對學生職場就業力及創業等輔導機制之建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等機制建立及執行措施。</li> <li>2、協助有意願創業之學生，瞭解創業理念及實務。</li> </ol>	

附件二、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劃經費編列原則基準表

(以一系(科)為例)

程序	實施策略	預估規劃工作項目	可申請補助項目	可編列經費上限 (以新臺幣為單位)
一	系(科)的適性定位	召開校外專家及業界代表諮詢會。	● 校外代表出席費 ● 校外代表交通費	一萬元
二	與適性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1. 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並確認是否得為業界合作夥伴。	● 校外代表出席費 ● 校外代表交通費 ● 膳食費	二萬元
		2. 辦理廣度研習產業鏈結說明。		
		3. 辦理 MOU 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三	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	1. 召關係(科)與合作業界代表共構課程規劃(諮詢)會議。	● 校外代表出席費 ● 校外代表交通費 ● 膳食費 ● 實務教材費 ● 稿費	十二萬元
		2. 產業導向實務課程銜接教材製作。		
四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優先遴聘合作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 ● 業界專家交通費 ● 共編實務教材製作費	<u>依各校申請額度撥付。</u>
		2. 雙師未來共編實務性教材、共同製作教具。		
五	教師深度研習	1. 系(科)教師至合作業界進行深度研習，認知其關鍵核心技能，提升實務知能。	● 交通費 ● 膳食費 ● 業界專家鐘點費 ● 共編教材(具)製作費	<u>依各校申請額度撥付。</u>
		2. 學校教師與產業師資共編實務教材或教具並予以 e 化。		
六	教師深耕服務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為期一年或半年之產學合作研發。	● 代課老師授課鐘點費	
七	學生校外深度實習	1. 辦理實習職前講座。	● 1-1 講座鐘點費 ● 1-2 講師交通費 ● 2-1 業界專家輔導費 ● 3-1 訪視鐘點費 ● 3-2 訪視差旅費 ● 4-1 保險費 ● 4-2 護理系(科)實習費	<u>依各校申請額度撥付。</u>
		2. 業界專家輔導。		
		3. 老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		
		4. 學生校外實習。		
八	學生就業輔導	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創業理念等輔導課程。	● 授課鐘點費 ● 業界專家輔導費	五萬元
其他	其他業務費	辦理實施策略四至八之其他經費。	● 印刷費	三萬元
			● 工讀費	十萬元

※有關雜支費用編列，請學校系(科)斟酌計畫實際辦理狀況，自行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附件三、

○○科技大學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協同教學課程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界專家姓名	應聘學院		系 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	E - m a i l						
服務單位是否為學校簽定MOU之業界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於「教育部專家人才資料庫」供其他學校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現職資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現職職稱/總年資	工 作 要 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現職公司性屬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1. 2.	1. 2.			
聘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曾受聘於○○○學年度)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應聘者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專課程原師
		課 號					
					第 週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期教學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							
協同教學活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e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雙師共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提供教材					
授課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證照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觀、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系 所 主 管	學 院 院 長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為上限，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